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办发〔2018〕9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18年1月3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以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渝教研〔2014〕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管理原则

第二条 秉承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为“导师”）岗位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三条 岗位管理应有助于强化导师履行岗位职责的意识，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四条 岗位管理应有助于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能上能下的导师岗位聘任制。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保障研究生教育顺利进行的中坚力量，是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的主要力量，其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人才培养以及科学研究水平将直接影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影响学科建设的成效。

第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等责任。

第四章 岗位要求

第七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了解研究生培养的目标，熟悉培养环节和培养过程的各项要求，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第八条 根据双向选择、统筹协调的原则，完成相关专业研究生指导任务。无特殊情况，应对所招收的研究生进行全程指导。

第九条 参与制订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学习计划，列出必读书目，确定指导学生的时间安排。

第十条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指导制订个人学习计划。

第十一条 每月定期指导学生，督促学生按期完成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了解本学科领域最新发展动态，开展调查研究，指导论文开题，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全程指导学位论文撰写。

第十三条 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十四条 参加相关专业研究生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第十五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政治、业务表现进行鉴定。

第十六条 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评卷及复试。

第十七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积极探索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能力。

第十八条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因公或因私离校一个月以上，离校期间指导措施需向相关培养单位汇报并征得同意。

第二十条 自觉接受学校研究生督导组听课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紧跟学科发展前沿，完成科学研究任务。

（一） 博士导师完成《四川外国语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所规定的科研任务。

（二） 学术型硕士导师近5年应完成下列基本科研任务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期刊级别参见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期刊目录，下同）；

2. 以第一作者在本科学院校学报或公认的外语类刊物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此条件限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的指导教师）；

3.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4.以第一作者出版教材或译著或编著 1 部，并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5.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且排名第一；

6.获批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7.获批或完成校级或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

8.指导研究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等省级及以上赛区一等奖或在总决赛获得三等奖。

(三)专业学位硕士导师近 5 年完成下列基本科研任务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教材、译著或编著 1 部；

3.获得校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且排名第一；

4.获批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获批或完成校级或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6.翻译硕士笔译方向导师公开发表 10 万字以上译文，口译方向导师口译 20 场或公开发表 10 万字译文；

7.指导研究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等省级及以上赛区一等奖或在总决赛获得三等奖；

8.指导研究生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结题获良好及以上；或指导研究生在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区获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研究生在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对象：全体在编在岗导师。

第二十三条 考核时间：每年 12 月。

第二十四条 考核内容：对指导教师近 5 年的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为人师表，遵纪守法，敬业爱岗，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教育以及就业指导等。

（二）人才培养：课程教学、教学改革、指导学生等。

（三）科学研究：科研项目、科研论著、学术交流、科研获奖等方面，以及在国内外国学科专业领域中承担的责任和发挥的社会影响等。

第二十五条 考核程序：

（一）导师填写考核表格并提供支撑材料；

（二）各院系成立导师考核小组，组织对本院系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三）导师考核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于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指导教师，在评定各级优秀奖项方面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七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暂停继续招收研究生。如下一年度考核合格,恢复招生资格;如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取消导师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的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指导直至取消指导教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于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连续 3 年未招收研究生者,应取消导师资格。

第三十一条 取消指导教师资格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校外导师和外籍导师的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